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269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中山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 日查得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；領有 5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，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辦公室及車庫、住宅等，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）之管理權人未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，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第 10527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（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等 3 人），且該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區分所有權人於接到該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，並記載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2697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（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等 3 人）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5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1625

5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○○○等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